

WTO 農業談判有關和平條款議題之分析

楊明憲*

綱 要

壹、前言	伍、補貼對貿易影響之分析
貳、和平條款之意義	一、出口補貼
參、補貼協定與平衡稅規範	二、國內補貼
一、補貼定義	陸、我國談判之考量與主張
二、補貼協定	一、考量
三、平衡稅規範	二、主張
肆、各國對於和平條款之主張	柒、結語與建議
	捌、參考文獻

壹、前言

WTO 鑒於具體、漸進地削減支持和保護以達根本改革的長期目標，是一持續性的過程，雖然在農業談判上有關市場開放、削減境內支持或出口補貼，各國始終存有高度的爭辯，但依烏拉圭回合所達成的農業協定與目前杜哈回合的談判進展而言，基本上，仍朝向尊重市場機制或減少政府干預的方向規劃。

由於各種形式的補助或獎勵措施，常是各國為培育產業或鼓勵生產與擴張出口所採行的重要政策工具，其中隱含諸多政治經濟的考量，不完全可由經濟效率的單一觀點來判斷良窳，此為基本的爭議所在。然而這些措施涉及補貼，不但可能扭曲資源的配置，且對於未受補貼的國內外競爭者亦可能形成不公平

* 作者為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教授，本文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研究計畫支持，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貿易。因此，在農業協定已就境內支持和出口補貼如何在改革的執行期間削減有所規範。但其中符合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措施削減規範的會員，規定其可豁免課徵平衡稅或受補貼協定之規範等相關控訴，此即所謂的和平條款(Peace Clause)。不過，和平條款的執行期限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即失效，其衝擊是對於仍存在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措施之會員，即使符合削減規範，仍將可能面臨被控訴的後果；然而對於長期受不公平貿易之害的會員，則可能是個可以獲得公平國際競爭優勢的契機。

對於和平條款是否展延，在杜哈回合的農業談判上，隨著談判與時間進展，至今已成為重要的議題之一。本文研究目的旨在完整分析有關和平條款的意義、影響與各國對此看法，以提出我國在談判主張及策略之建議。文分七節，除前言之外，在第二節中說明和平條款之意義與相關協定之分析；在第三節中介紹補貼的定義與相關規範；在第四節中整理陳述各國對此的主張；第五節則提出有關補貼的理論觀點，以供在第六節中研擬我國主張或對策之參考；最後在第七節整理本文對此議題分析之結語與建議。

貳、和平條款之意義

「和平條款」係指農業協定第 13 條有關「適當約束」(due restraint)之條文，係 WTO 為減少出現有關削減農產品境內支持和出口補貼方面的爭議，避免會員國之間單方面採取報復或反報復措施，特別規定彼此自我克制的義務。

其內容為對於符合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措施削減規範之會員，規定其可豁免相關控訴，包括課徵平衡稅或受補貼協定之規範等。受本條款保護的補貼措施涵蓋綠色措施、藍色措施及出口補貼等，惟若有證據證明藍色措施及出口補貼措施對另一會員有損害或損害之虞時，進口國仍可就進口產品提出控訴。不過，會員在行使平衡稅之權利時，應相當自我節制，且就非違反協定之「剝奪或減損其他會員國利益」所實施之控訴，設置限制之條件，此即所謂的「和平

條款」。本條款執行期限九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其設計之目的在於減少農業協定執行農業改革的期限內，不致產生新的貿易爭端。

「和平條款」中分為(a)、(b)、(c)三款，分別針對綠色措施、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有所規定，其較詳細的內容為：

1. 依照農業協定第 13 條第(a)款之規定，在執行期限之內，完全符合農業協定附件 2(即綠色措施)規定之境內支持，就平衡稅之目的而言，應屬不可課徵平衡稅之補貼；且應豁免於 GATT 第 16 條以及補貼協定第三篇之控訴措施；並豁免「基於非違背規定而減損其他國家在 GATT 第 2 條因關稅減讓所應獲得之利益」而依照 GATT 第 23 條第 1 項第(b)款所為之控訴。
2. 農業協定第 13 條第(b)款規定，完全符合農業協定第 6 條規定之境內支持(包括符合削減義務之補貼、開發中國家之若干補貼、微量補貼等)，除非證明造成產業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否則應被豁免於平衡稅之課徵，而在發動平衡稅之調查時，會員國應顯現其自我節制(due restraint)；若補貼對特定產品未超過 1992 年運銷年度(marketing year)之數量，則應被豁免於 GATT 第 16 條第 1 項與補貼協定第 5 條與第 6 條規定之控訴行動；且應被豁免於 GATT 第 23 條第 1 項第(b)款之「對非違背 GATT 之行爲之控訴行動」。
3. 農業協定第 13 條第(c)款規定，符合農業協定規定之出口補貼，僅在其補貼對進口國產業造成損害時，始得被課徵平衡稅，且會員國在發動平衡稅調查時，亦應顯現其自我節制；該出口補貼同時豁免於補貼協定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控訴行動。

參、補貼協定與平衡稅規範

一、補貼定義

補貼雖是一國政府對其發展產業政策的態度，但因補貼扭曲市場機制，改變受補貼產業在國內外的相對競爭條件，影響各國的貿易型態與資源配置，故

國際貿易有必要將各國的補貼措施納入規範。從早期的 GATT、東京回合談判，到 WTO 之相關協定，對於補貼均有所界定：

1. 在 GATT 1947 第 6 條第 3 項係以反面的方式規定：「締約國不得對由其他締約國領域進口至本國領域之產品，課徵超過估定該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在原產國或出口國製造、生產或出口過程中所接受獎助或補貼(包括對特定產品運輸所給予之特殊補貼)的額度之平衡稅。『平衡稅』一詞，係指為抵銷對任一產品之製造、生產或出口過程中接受直接或間接之補貼所課徵的特別關稅」。由此引伸出商品在製造、生產或輸出時，受到政府直接或間接受到的獎勵或補助，即謂補貼。基本上，在 1947 年制訂之 GATT 對補貼所採取的態度並不嚴格，主要有三個條文處理補貼的問題：(1)第 16 條規定一國實施補貼所應遵守的規範；(2)第 6 條規定補貼產品出口致使進口國產業受到實質損害時，進口國得對該產品課徵平衡稅；(3)第 3 條規定國民待遇原則並不適用在一國對其國內產業進行補貼，而不對國外產業給予相同補貼的情形(羅昌發，1999)。其中因 16 條的規定過於寬鬆，在 WTO 成立之後已有相當程度的修正。
2. 東京回合認為補貼乃是由協定國所給予或維持之國家協助(包括任何形式之收入及價格協助)，對某一產品自其領域之出口增加，或某一產品減少輸入，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3. 烏拉圭回合所制定的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簡稱「補貼協定」或 SCM 協定)，第一條說明補貼係指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提供的財政協助及對收入和價格之支持。且以右列情況認定有補貼之存在：(1)政府直接給予資金，例如贈與、貸款、資產注入；或潛在性的直接轉讓資金或債務(乃指貸款擔保)。(2)政府財政收入的放棄或不收繳。(3)政府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者購買貨物。(4)政府撥款予基金機構，或委託、命令私人機構履行前述 1-3 的機能。(5)符合 GATT 1994 第 16 條所指任何形式之所得補貼或價格維持者。

由上述可以歸納出補貼之特性：(1)補貼是一種政府的行為；(2)補貼是一種

政府支助的財政協助行爲；(3)補貼須受補貼方已經獲得實際的利益；(4)補貼是一種特殊的生產協助(劉鶴田，2000)。

二、補貼協定

SCM 協定視補貼的構成要件有三：(1)爲政府出資，或政府實施收入支持或價格支持；(2)廠商因而獲得利益；(3)具有特定對象。

SCM 協定將補貼分爲三類：(1)禁止性之補貼(prohibited subsidies)：爲補貼之紅燈，係指以出口實績(export performance)或使用本國產品優於進口產品爲前提，而給予的補貼；其再細分爲兩類，第一類是「出口補貼」：此等補貼係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有以出口實績作爲提供補貼的條件或條件之一者，本協定附件一對何謂出口補貼訂有一份例示清單，例如直接補貼、通匯獎勵、運輸補貼：貨物或服務之優惠、直接稅之減免、間接稅之減免、出口信用保證或出口信用保險、出口授信等；第二類是「進口替代補貼」：此等補貼係以優先使用國產品作爲提供補貼之條件或條件之一；或對使用國產品提供的補貼優於使用進口產品者。因爲該等補貼之目的在於干預貿易，因此最有可能對其他國家的貿易造成不利影響，禁止補貼在性質上最爲嚴重，因此 SCM 協定嚴厲規定，不論單獨或附在其他條件下存在，均予絕對禁止；(2)可控訴之補貼(actionable subsidies)：爲補貼之黃燈，介於禁止性補貼與不受控訴補貼之間的灰色地帶，須滿足下列三項條件之一，進口國才可提出控訴，此三項條件爲：(i)進口國的國內產業受到實質損害，或(ii)進口國應享受的利益受到損害，或(iii)進口國在其他利益受到嚴重危害；(3)不受控訴之補貼(non-actionable subsidies)：爲補貼之綠燈，係指不具特定性或公益性質的補貼，例如政府對研究發展、對不利地區、或對環境保護的補貼。出口補貼係屬於禁止性之補貼，國內補貼多涵蓋在可控訴補貼範圍之內，但有一部分爲不受控訴之補貼。不過，有關農產品補貼之處理態度，則依農業協定的相關規定規範之，例如「和平條款」，各國依農業協定所進行之補貼，原則上不受控訴，內容如上節所述。

一進口國若認定其貿易對手採取禁止性或可控訴之補貼，依 SCM 協定所

規定的救濟方式，則相關會員國應先進行諮商，要求被控訴國家停止禁止性之補貼或消除可控訴補貼對於其他國家的負面影響；若諮商不成，始依照 SCM 協定所規定的爭端解決程序提出控訴，而控訴之處理主體為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簡稱 DSB)。倘若 DSB 的建議未在爭端解決小組所要求的期限內，為被實施補貼措施的會員國所遵循，則 DSB 應授權提出控訴之會員國實施適當的反制措施(countermeasures)。

此外，對於不受控訴的補貼並非毫無救濟方式，但其救濟方式與另兩類補貼的不同之處在於(羅昌發，1999)：不受控訴的補貼僅受「補貼平衡措施委員會」(簡稱補貼委員會)的審查，而不受 DSB 的審查。依 SCM 協定之規定，實施不受控訴補貼的國家，應將補貼的詳細情形通知補貼委員會，雖然此類補貼不受控訴，但若有其他會員國有理由相信該補貼造成其國內產業的嚴重負面影響(serious adverse effects)，例如造成的損害難以回復(to cause damage which would be difficult to repair)，則該會員國仍得對實施補貼之會員國要求諮商。在受到諮商的要求時，實施補貼的會員國應儘速進行諮商，諮商之目的在於澄清事實並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解決方式。倘若在 60 日內無法達成雙方解決的方案，則要求諮商的會員國得將該事件提交補貼委員會，由委員會立即審查；若委員會認定確有此種負面效果的存在，則委員會得建議實施補貼的會員國修正其補貼措施，以消除此種效果。委員會必須在該事件提交後 120 日內，作成其結論；倘若委員會的建議在六個月內並未被採行，則委員會應授權要求諮商的會員國採取與負面效果之性質與程度相當的反制措施。

三、平衡稅規範

補貼雖被視為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影響進口產業的競爭優勢，理應受到反制，但一國政府基於發展其國內特定產業的考量，為實施總體經濟或產業政策的主權行為之一環，也應受到尊重，所以補貼措施與反制措施長久以來即平行存在。但為避免補貼的負面影響擴大，在補貼協定上也限制相關會員國不得實

施某些種類或某些程度的補貼；同樣的，為避免反制措施濫用，形成一國政府對其特定產業的貿易保護工具，對於爭端解決程序、課徵平衡稅的要件、認定及程序等均有一定的規定；也就是說，在補貼與反制的兩者之間尋求妥協共處的規範。

GATT 在 1947 年制定時，即已賦予締約國片面的權利，以反制其他國家所實施的補貼。在 GATT 第 6 條第 3 項係以反面的方式規定：「締約國不得對由其他締約國領域進口至本國領域之產品，課徵超過估定該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在原產國或出口國製造、生產或出口過程中所接受獎助或補貼(包括對特定產品運輸所給予之特殊補貼)的額度之平衡稅。『平衡稅』一詞，係指為抵銷對任一產品之製造、生產或出口過程中接受直接或間接之補貼所課徵的特別關稅」。平衡稅又有稱為特別關稅，因其係在一般正常關稅外，就相當於補貼淨額之部份所課之稅捐，日本另稱為「抵銷關稅」。就此規定而言，平衡稅的要件除必須要有補貼的存在之外，另亦必須有國內產業受到損害的事實存在。依 GATT 第 6 條第 6 項第(a)款之規定，課徵平衡稅必須要有正面證據(positive evidence)符合下列三項要件：(1)補貼：經締約國認定補貼效果；(2)國內產業損害：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國內產業之建立造成實質阻礙；(3)因果關係：即必須證明補貼進口與所稱損害之間之因果關係。

平衡稅與反傾銷稅及進口防衛制度，共同構成主要的進口救濟措施，其中平衡稅與反傾銷稅常被稱為處理不公平貿易的特別關稅。不過，平衡稅較為敏感，係因外國政府的補貼行為所造成對進口國國內產業的損害，進口國為反制此種措施而實施的，因此，在課徵平衡稅時可能帶有挑戰外國政府行為之疑慮。

肆、各國對於和平條款之主張

由於農業協定第 13 條賦予保護的會員國遵循該協定之補貼，免於受到 WTO 其他協定的挑戰，若沒有此「和平條款」，會員國將在 SCM 協定及相關規

定之下，對於其他國家的補貼可採取行動有較大的自由度，且此和平條款的有效期限僅至 2003 年底。因此，WTO 對於和平條款的存廢，在 2004 年勢必作出重大的決定。基此，有些國家企圖延長該條款，以享有某種程度的安全合法性 (legal security)，並確保其只要遵守農業協定的出口補貼和境內支持，即不會受到挑戰；但也有些國家主張令其失效，並將其目的納入在 WTO 的一般規範之中，以使各國政府具有反制補貼的能力。

各國對此提案的看法迥異，依提案編號順序整理如下：

1. 歐盟(G/AGA/NG/W/90)：鑒於和平條款為農業協定所考量之特殊性質，且因和平條款對於特殊支持措施之同意條件，才促成削減承諾之執行，故主張延續和平條款有其必要性。
2. 加拿大(G/AGA/NG/W/92)：主張取消和平條款，使會員國對於扭曲貿易的境內支持和出口補貼措施所造成之進口損害或銷售干擾，可尋求爭端解決，不再受到限制。
3. 模里西斯(G/AGA/NG/W/96)：由於和平條款是 WTO 對待農業的包裹措施之一，也符合農業協定的追求目標，因此主張和平條款在改革期間內仍應持續執行。
4. 印度(G/AGA/NG/W/102)：農業協定第 13 條是對已開發國家特殊優惠待遇的顯著例子之一，在本條款執行期間內，已開發國家的支持措施享受到免於被反制的可能，此將進一步導致貿易條件傾向於已開發國家。基於公平競賽，印度主張對於已開發國家的和平條款應予以廢除，但對於開發中國家應給予至少十年和平條款之彈性運用，以視為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優惠待遇。
5. 土耳其(G/AGA/NG/W/106)：為有助於農業部門整合在 WTO 相關規定及一般準則中，以符合具體、漸進自由化的改革過程，所以主張不再需要依靠和平條款。
6. 肯亞(G/AGA/NG/W/136)：主張和平條款不應展延。不過，對於開發中國家在糧食安全或發展措施(Food Security/Development Box)中之境內支持措施，以及依農業協定第 6.2 條之規定：「依照期中檢討協定，政府所提供的

措施，不論係屬直接或間接，凡能鼓勵農業和鄉村發展的協助性措施，均是發展中國家發展計畫中的重要部分，開發中國家會員一般均可獲得的農業投資補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低所得或資源貧乏的生產者一般均可獲得的農業生產要素補貼，不應列入境內支持削減項目；例如開發中國家會員鼓勵生產者不去種植非法麻醉性作物之境內支持不應列入削減項目。凡符合本段準則的境內支持不應列入會員當期總 AMS 計算範圍內。」均應完全列入不受控訴之補貼。

7. 墨西哥(G/AGA/NG/W/138)：主張和平條款應轉變為已開發國家對於從開發中國家進口之永久性義務。

伍、補貼對貿易影響之分析

一般而言，補貼可分為出口補貼 (export subsidy) 與國內補貼 (domestic subsidy)。出口補貼係政府依廠商的出口實績為授予條件的補貼；國內補貼的形式很多，包括生產補貼、租稅減免、提供優惠的土地價格或水電費用、提供低利融資、交通運費或工資補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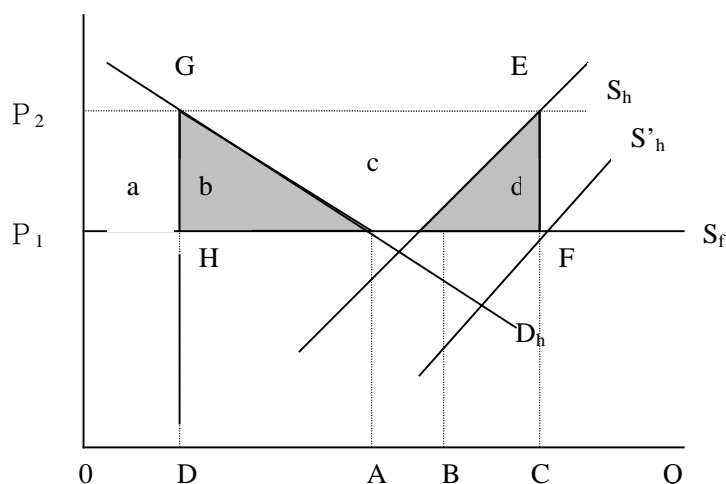
底下我們將就補貼對於國內生產、消費、出口，以及經濟福利之影響，簡單說明其分析，以提供此議題在觀念上之思考。

一、出口補貼

分別假設大國與小國情況討論之：

(一)小國出口補貼

假設本國為貿易小國，依圖一所示， S_h 與 D_h 分別為本國的供給與需求曲線。若國際價格為 P_1 ，在自由貿易政策下，則國內將生產 OB ，消費 OA ，其超額供給 AB 即為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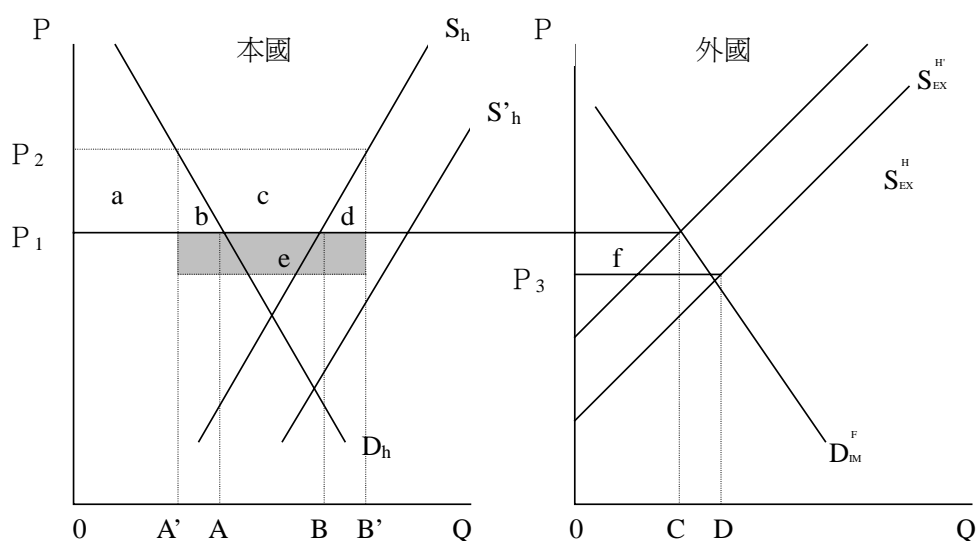
圖一、小國出口補貼之經濟效果

若政府對出口予以補助 S ，則國內生產 OC ，消費 OD ，出口 DC 。在經濟福利的影響方面，由於國內價格上漲至 P_2 ，生產者剩餘將增加 $(a+b+c)$ ，但消費者剩餘卻因此減少 $(a+b)$ ；政府支出則因補貼增加了 $(b+c+d)$ ，因此，整個經濟福利因出口補貼而淨損失 $(b+d)$ 。

(二)大國出口補貼

若本國為貿易大國，其出口量多寡將左右國際價格，如圖二表示，令 S_{EX}^H 代表本國的出口供給曲線， D_{IM}^F 代表外國對於本國出口產品的進口需求曲線。在自由貿易下，均衡出口價格為 P_1 ，本國生產 OB 、消費 OA ，出口 $AB(=OC)$ 。

若本國實施出口補貼 S ，具有鼓勵生產與出口之效果，國際價格將跌至 P_3 ，而國內價格漲至 $P_2(=P_3+S)$ ，國內消費減少。在經濟福利的影響方面，生產者剩餘將增加 $(a+b+c)$ ，但消費者剩餘卻因此減少 $(a+b)$ ；政府支出則因補貼增加了 $(b+c+d+e)$ ，因此，整個經濟福利因出口補貼而淨損失 $(b+d+e)$ ，其中 e 為貿易條件惡化的結果；但對於進口國而言，福利卻增加了 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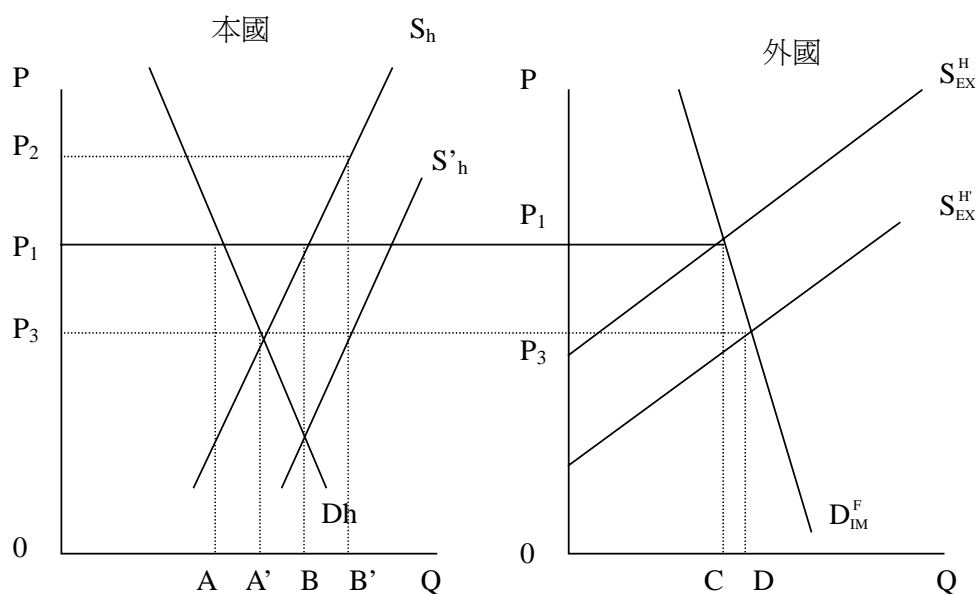
圖二、大國出口補貼之經濟效果

出口補貼政策雖會降低該國的福利水準，但因其具有所得重分配效果，可增進某特定產業之經濟福利，故一直是政府保護或鼓勵產業之政策工具。同樣的，若來自出口大國的補貼應有利於進口國，但因損及進口國之生產者利益或減少勞動者之就業機會，也常為進口國所反制。不過，若同時有數個出口國都進行出口補貼時，一國未必能因此提高其在國際市場上之佔有率，即出口補貼對出口商而言亦未必有利。若商品市場為不完全競爭，則廠商有超額利潤存在，因此，只要出口補貼擴大出口量所增加之超額利潤，超過貿易條件惡化所帶來之損失，則出口補貼仍可提昇出口國的福利水準，此時，出口補貼可視為一種策略性的貿易政策(strategic trade policy)，具有協助本國廠商獲取更大市場佔有率與移轉利潤(profit shifting)的作用(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2002)。

二、國內補貼

茲以圖三說明生產補貼的效果。補貼前，本國供給線為 S_h ，在政府對生產提供每單位生產補貼 S 之後，供給線往右移，國內超額供給增加，出口價格下降為 P_3 ，即出口量由原先的 OC 擴大至 OD 。生產補貼因導致出口價格下跌，本國的對外貿易條件惡化，但國內消費者與國外消費者同享降價的福利，與出

口補貼造成國內價格高於出口價格的情形不同，故一般而言，生產補貼對出口國所造成的傷害較出口補貼為小。



圖三、生產補貼之經濟效果

陸、我國談判之考量與主張

一、考量

有關和平條款的存廢，因關係到我國農業受進口損害是否將默默承受、或要維護完整的進口救濟機制、或要矯正不公平的競爭行為、或為使貿易糾紛不致干擾改革進行等，我國在新回合農業談判上，至少應有底下幾項考慮或認識：

(一)我國農產品出口之情形

目前我國農產品並無任何出口補貼之情形，就附表一而言，我國農產品出口值近五年來平均維持在 32 億美元左右，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雖有微幅

成長，但並不顯著，仍略低於 2000 年，主要前三大出口國分別為日本、香港、美國，並無變化，其中約有 1/3 集中在日本市場，不過，此三地區出口合計佔出口總值的比率由 73% 逐年降至 66% 左右。前十大出口產品的變化也不大，以 2003 年為例，依序分別為鮪魚(冷凍)、皮革(牛)、其他農耕產品、鰻魚(活魚)、羽毛及羽絨、羊毛、皮革(豬)、鯉魚(冷凍)、吳郭魚(冷凍)、魷魚(冷凍)等產品。由於我國農業發展策略並不以擴展外銷為重點，且因小農經營模式，故即便出口，在國際出口市場上亦皆為不具影響力的貿易小國，當不致對進口國之相關產業造成任何損害，也就是說，會受到被控訴或被課徵平衡稅的情形幾乎是不可能的。

(二)我國農產品進口之情形

基本上，我國農產品貿易係呈逆差型態，就附表二而言，近五年之農產品進口值平均約 74 億美元，在加入 WTO 之後進口值也有攀升的現象，主要的前三大進口國為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其中約有 1/3 來自美國進口，此三地區之進口值合計佔進口總值並不超過 1/2，故相對於出口市場而言，進口來源國較分散。前十大進口產品，以 2003 年為例，依序分別為玉米(穀類)、黃豆(油料籽實)、菸製品、酒類、其他農耕產品、棉花、皮革(牛)、奶粉及粉塊、牛(鹽酸)和灰漬及其他皮、小麥(穀類)，並無特別的變化。

台灣由於農業生產成本普遍較進口價格為高，因此進口對於國內相關產業的可能影響，一向為我們所關心，特別是當遵循 WTO 規範而進行境內支持削減時，相關產業的保護程度下降，再加上關稅逐年調降或關稅配額擴大，所引發的內外部衝擊效應將相當的劇烈，也就是說，若出口國以受補貼的產品出口至本國，極有可能造成國內相關產業的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政府亟欲充實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實某種程度已有此因應準備，但在對外上若因和平條款之存續，致使出口國的補貼產品可豁免被控訴或被課徵平衡稅，則進口救濟制度將無法妥善運用，且形成加重國內政府的財政負荷。

(三)國際上補貼控訴或課徵平衡稅之情形

若和平條款廢除，則國際上有關農產品補貼從事出口者將回歸受到補貼協定之約束，不過，一般對於是否採行課徵平衡稅，因事涉敏感，仍存有諸多猶豫。茲以附表三說明在 WTO 成立之後，國際上控訴產品補貼的案例。

附表三所示案例係來自國貿局自 WTO 成立之後至 2001 年 3 月的資料，共計 40 件，主要有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採認上訴機構及小組報告、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已採認上訴機構及小組報告、已成立小組、諮商中、或已解決或未成立之案件的情形。主要的控訴國中以美國的 15 件居首，依序分別為歐盟、巴西、加拿大、日本 9、5、4、3 件；另在遭控國中也以美國 10 件為最多，依序分別為加拿大、巴西、澳洲、歐盟等 7、7、4、2 件，其中若將法國、比利時、荷蘭、愛爾蘭等歐洲國家列入歐盟集團，則不論在控訴國或遭控國均仍為美、歐分庭抗禮的現象，加拿大受控訴者也不少，此外，巴西的動作在此也相當受到矚目，南美洲國家在遭控國中除巴西之外，尚有阿根廷、秘魯等國。反觀亞洲國家除日本外，不論在控訴國或遭控國，尚有印尼、印度、菲律賓等開發中國家，不過涉及案件相對於歐美則少了許多。控訴的相關產業，包括汽車皮件、航空、汽車、鋼鐵等。農產品可能因和平條款的關係，涉控的案件遠不如工業部門，不過，仍有加拿大的乳品出口補貼，因忽視該國之出口補貼削減承諾，而遭愛爾蘭控訴、美國指控加拿大出口活體牛之補貼超出微量水準、美國控訴歐盟未遵守農業出口補貼削減承諾，而給予加工乳酪出口補貼，以及智利指控美國對其由智利進口鮭魚進行之平衡稅調查缺乏充分證據等案例。

因此，有關補貼控訴或課徵平衡稅的考量，雖涉及一國經濟主權，較為敏感而複雜，但並不代表不可行，但由涉案國家來看，多為已開發的歐美國家或開發中的南美洲和亞洲國家，控訴或遭控訴國家的背後，某種程度都有一定的經濟力量或集團力量支持。在國際上，我國是否具備控訴或反制的能力，的確影響對和平條款的表態，但不表態則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但無論如何，此方面的案件已有增加的趨勢，我們必須及早熟悉相關的實務操作或運用，且人才的培訓也已刻不容緩。

(四)國家主權與國際經貿法規

補貼是一國政府為扶植、獎勵或保護其國內產業政策的行為，一般亦此為是國家主權(sovereignty)的重要內容之一。但是在 GATT/WTO 強調的自由貿易理念下，依多邊諮商談判所達成的協定，一國政府對其產業的經濟行為，已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政府的行動亦同時必須要有所節制；換言之，國家主權絕對不可侵犯的領域即愈來愈小，而所謂不可侵犯的內容與劃分也愈來愈不容易(曾更瑩，1994)，控訴的敏感程度將降低。如果貿易爭端解決機制運用得宜，並且熟悉救濟或平衡稅諮商、調查等程序，則妥善運用 SCM 協定將成為完整的進口救濟制度之一環。

(五)可能控訴或遭控訴之情形

和平條款分為三方面：綠色措施、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和平條款的存廢，端視其內容對我國利益影響之價值，若無該條款的豁免，我國自可依 SCM 協定提出救濟，譬如出口補貼，因我無出口補貼，毋須擔心被控訴的可能，但極有可能因他國的出口補貼造成我國內產業損害或影響我對外競爭力，故在和平條款中，有關出口補貼的豁免，應予以廢除，我國才有可能提起控訴。

不過，如果和平條款的延續，有助於我相關產業之順行調整，則仍應受到支持。譬如境內支持，是我國農業生存的支柱，我農產品雖不以擴展外銷為導向，但卻可能因境內支持而替代進口，因排除或妨礙出口國的市場進入和國內外產品之不公平競爭，將有可能遭受控訴。為避免國內產業在削減境內支持的同時，還要面臨被反制的壓力，無異雪上加霜，我國對此仍應維持豁免的態度；而且新回合農業談判強調農業改革是一持續性的過程，為使改革進行順利，各國仍應專注遵守在境內支持之持續削減上，不宜節外生枝，或變相造成削減境內支持之標準提高。

而對於綠色措施方面，因就平衡稅目的被認定屬於不可控訴補貼，也被免除相關控訴，故應保留或納入 SCM 協定第四篇中；不過，因 SCM 協定僅針對研究發展、不利地區、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補貼列為不可控訴，在綠色措施中，

尚有運銷、防疫、資源結構調整等，宜更清楚地列入不可控訴補貼之清單中。

(六) 歐美國家之態度

在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中，有關市場進入程度及境內支持削減之提議，皆有大幅增加的跡象，但在出口補貼方面則相對處於觀望，特別是在歐盟與美國的聯合提案之後，顯示其可能以維持出口補貼來交換市場進入擴大及境內支持大幅削減。則不論是其繼續出口補貼、或要求市場進入擴大及境內支持大幅削減，都將造成我國相關產業的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因此，和平條款在有關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方面之豁免，隨談判情勢發展，實有檢討的必要。

(七) 開發中國家之態度

開發中國家一直認為參與 WTO 對其農產品出口並無明顯幫助，且因其他國家的出口補貼而損及開發中國家的外匯收入，和平條款似乎是給已開發國家更充分的保障，補貼大國免受其他成員的報復行動。例如巴西最近對此發起挑戰，依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歐盟的食糖和美國的棉花，在減少補貼承諾方面執行不力提起控訴，巴西認為美國在 2000/01 年期間，補貼其棉農 39 億美元，使其獲得高於國際市場價格 73%，聯合國糧農組織與國際棉花諮詢委員會共同研究發現：撤銷補貼將使美國產量下降 10%，國際市場的價格上升 26%。根據樂施會(2004)的計算顯示，僅在馬里，約 4,300 萬的出口收入因美國的補貼而化為泡影，這相當於國民生產總值的 1.7%；伯基納法索損失了 12% 的出口收入，相當於其國民生產總值的 1%；貝寧經受的損失相當於美國向其提供援助的兩倍；美國棉花補貼導致非洲次撒哈拉出口國家直接損失共 30,100 萬美元。

此外，開發中國家對於 SCM 協定之條文規範的參與難度，也多有微詞，並且 WTO 似有明顯加強開發中國家參與的共識，予以特別及差別待遇的考量，因此如何保持開發中國家的關切熱度，繼續參與農業談判，或如何借力使力，來維護我國利益，也值得來思考。

(八)過去曾延長的例子

1. GATT 1947 第 16 條第 4 項

GATT 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對出口補貼有進一步之規範，該條將出口補貼分為對「初級產品」與對「非初級產品」。GATT 並不禁止對初級產品之出口補貼，而僅要求出口國就其所提供補貼的結果，不得造成該國就受補貼產品，在國際出口貿易上，享有超過合理佔有率的情形，且該條文僅要求會員國「宜尋求避免」，在法律上的拘束性顯然不大(羅昌發，1999)。

而就非初級產品而言，GATT 的規定則較嚴格，但其適用期間及範圍則受到限制。若對產品之出口導致該產品之出口價格低於同類產品的國內價格，則在 1955 年新增的第 16 條第四項前段要求會員國停止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對初級產品以外之產品出口授以任何形式的補貼；並且在 1955 年之修正條文中，各國同意在 1958 年之前，凍結(standstill)此種出口補貼在 1955 年初的水準。此一凍結承諾經數次延長，直到 1967 年為止不再延長，故較預定時間延長了 9 年。

2. SCM 協定第 27 條第 4 項

在 SCM 協定第 27 條第 4 項中規定：「開發中國家會員應於八年內，最好係以漸進方式，逐漸淘汰其出口補貼。若一開發中國家會員認為有必要於八年後繼續實施該等補貼，該會員最遲應於八年期限屆滿前一年以前與委員會進行諮商，由委員會於審查系爭開發中會員一切相關之經濟、財務及發展需求後，決定延展期限是否有理由。」此即開發中國家會員是否應逐漸淘汰出口補貼的期限展延問題。已於多哈部長會議獲得有關「開發中國家延長補貼計畫的程序」的決議，同時該協定第 2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有關之各項爭點，包括開發中國家會員要求延長決定具備出口競爭力的期間，以及有關建立准許開發中國家於某項輸出產品具備出口競爭力後又喪失出口競爭力的情況下，可回復對該項產品出口補貼的機制等，也在上述多哈部長會議有關開發中國家延長程序的決議中，獲得在此決議之程序範圍下的適用(陳良潮，2003)。

二、主張

基於我國農業特性與產述考量，建議我國參與談判的主張為堅持境內支持之豁免，並修改和平條款的部分內容，如排除出口補貼之適用性。若仍以原樣延長期限，則須同時要求大幅削減出口補貼。不過，若因現實限制，維持原案至改革期間結束，將是最後的主張底線。

柒、結語與建議

新回合談判在總理事會的負責監督下成立了「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這個委員會的主席由總理事會秘書長擔任當然主席，包括八個談判小組，其中貿易規則(WTO rules)談判小組與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談判小組為新設機構。補貼議題與傾銷、區域貿易協定等議題的談判置於貿易規則(WTO rules)談判小組。因此，涉及補貼之相關議題，必然是此之新回合談判的重要議題之一。

農業協定第 13 條，有關和平條款之存續與否，目前因已超過 2003 年底的有效期限，在新回合談判上由於缺乏共識，目前此條文基本已經停止適用。但因此條文的旨意精神仍未消失，即為確保改革的順利進行或避免無謂的貿易紛爭，就原意而言，仍有持續的必要性。但在新回合談判上，也必須同時檢討過去農業協定的執行經驗，尤其對於未能落實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削減者，應不能以此為保護工具，但有確實遵守規範者，也應助其改革的順利。

本文在綜合考量我國進出口情形、歐美及開發中國家態度、條文內容之檢討、補貼協定之爭端解決，以及相關案例延長期限等因素，建議我國在談判上應主張堅持境內支持之豁免，並修改和平條款的部分內容，如排除出口補貼之適用性。若仍以原樣延長期限，則須同時要求大幅削減出口補貼。不過，若因現實限制，維持原案至改革期間結束，將是最後的主張底線。

捌、參考文獻

1. 陳良潮(2003)，*WTO 補貼議題談判立場之研究*，經濟部國貿局。
2. 曾更瑩(1994)，「WTO 對於國內補貼之規範」，*進口救濟論叢* 5: 211-228。
3. 樂施會(2004)，<http://www.maketrade.org.hk/trad/index.html>。
4. 劉鶴田(2000)，*國際貿易法原理*，宏福出版社。
5.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2002)，*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雙葉書廊。
6. 羅昌發(1999)，*國際貿易法*，元照出版社。

附表一、近五年我國農產品出口概況

時間 (年)	金額 (千美元)	前十大出口產品	主要前三大 出口國
1999	3,101,492	皮革(牛)、鮭魚(冷凍)、其他農耕產品、羽毛及羽絨、皮革(豬)、羊毛、鰻魚(活魚)、魷魚(冷凍)、吳郭魚(冷凍)、鯉魚(冷凍)	日本(34.27%)、香港(28.10%)、美國(11.44)
2000	3,278,183	皮革(牛)、鮭魚(冷凍)、其他農耕產品、羽毛及羽絨、鰻魚(調製)、羊毛、皮革(豬)、鰻魚(活魚)、鯉魚(冷凍)、魷魚(冷凍)	日本(36.86%)、香港(26.35%)、美國(11.04%)
2001	3,030,210	皮革(牛)、鮭魚(冷凍)、其他農耕產品、羽毛及羽絨、羊毛、皮革(豬)、鰻魚(活魚)、鰻魚(調製)、吳郭魚(冷凍)、魷魚(冷凍)	日本(33.57%)、香港(24.49%)、美國(12.41%)
2002	3,148,751	皮革(牛)、鮭魚(冷凍)、其他農耕產品、鰻魚(活魚)、羽毛及羽絨、羊毛、皮革(豬)、鯉魚(冷凍)、吳郭魚(冷凍)、鰻魚(調製)	日本(34.17%)、香港(23.52%)、美國(10.93%)
2003	3,217,049	鮭魚(冷凍)、皮革(牛)、其他農耕產品、鰻魚(活魚)、羽毛及羽絨、羊毛、皮革(豬)、鯉魚(冷凍)、吳郭魚(冷凍)、魷魚(冷凍)	日本(37.43%)、香港(18.69%)、美國(1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貿易統計要覽。

附表二、近五年我國農產品進口概況

時間 (年)	金額 (千美元)	前十大進口產品	主要前三大 進口國
1999	7,630,304	玉米(穀類)、黃豆(油料籽實)、菸製品、棉花、酒類、製材(闊葉樹)、其他農耕產品、牛(鹽酸)和灰漬及其他皮、奶粉及粉塊、皮革(牛)	美國(33.70%)、澳大利亞(8.49%)、日本(5.69%)
2000	7,590,353	玉米(穀類)、黃豆(油料籽實)、菸製品、酒類、其他農耕產品、棉花、製材(闊葉樹)、牛(鹽酸)和灰漬及其他皮、奶粉及粉塊、皮革(牛)	美國(33.63%)、澳大利亞(7.91%)、日本(5.65%)
2001	6,850,690	玉米(穀類)、菸製品、黃豆(油料籽實)、其他農耕產品、棉花、酒類、奶粉及粉塊、牛(鹽酸)和灰漬及其他皮、皮革(牛)、製材(闊葉樹)	美國(35.26%)、澳大利亞(7.98%)、日本(6.28%)
2002	7,079,722	玉米(穀類)、黃豆(油料籽實)、菸製品、棉花、酒類、其他農耕產品、奶粉及粉塊、牛(鹽酸)和灰漬及其他皮、製材(闊葉樹)、皮革(牛)	美國(33.55%)、澳大利亞(8.15%)、日本(6.4%)
2003	7,767,333	玉米(穀類)、黃豆(油料籽實)、菸製品、酒類、其他農耕產品、棉花、皮革(牛)、奶粉及粉塊、牛(鹽酸)和灰漬及其他皮、小麥(穀類)	美國(33%)、澳大利亞(6.79%)、日本(6.7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貿易統計要覽。

附表三、WTO 成立後各會員訴諸相關補貼措施之爭端解決案例一覽表

案件編號	指控國	遭控國	系爭主題及條文
WT/DS126/1	美國	澳洲	(1)澳洲提供大約二千五百萬澳元低利貸款及三千萬澳元補助款等補貼給財務不佳且曾受過出口補貼之澳洲汽車皮件商 HOWE 公司。澳洲政府於取消 TCF 以及促進出口汽車產品補貼計畫(EFS)後，提供補助及貸款補償 HOWE 公司之損失。(2)前揭補助及貸款之補貼利益與 TCF 及 EFS 所授與之利益等值。(3)澳洲政府在明知 HOWE 公司之皮件銷售主要為出口之情況下，仍授與補貼。(4)HOWE 產能大於澳洲內需，故需仰賴出口之促進方能維持合理產能利用率。(5)本項補貼與澳洲境內其他補貼不同且極特別。 SCM 協定第 3 條：禁止性補貼
WT/DS103/1	美國	加拿大	(1)加拿大忽視該國之出口補貼削減承諾，透過國家及省級價格安排提供乳品出口補貼。(2)加拿大雖承諾於關稅配額液態奶進口之下，開放重量達 64,500 噸之配額數量，但行政管理措施卻減損開放程度。 SCM 協定第 3 條 GATT 1994 第 2、10、11 條 農業協定第 3、4、8、9、10 條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第 1、2、3 條
WT/DS113/1	紐西蘭	加拿大	加拿大忽視該國之出口補貼削減承諾，透過國家及省級價格安排提供乳品出口補貼("special milk classes"計畫) GATT 1994 第 11 條 農業協定第 3、8、9、10 條
WT/DS70	巴西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及其所屬省政府為鼓勵出口，授與國內民用航空器製造商免息貸款、貸款保證或直接財務補助、股本投入。特別是對 Bombardier 公司提供高達卅六億加元之出口補貼，使巴西 Embraer 公司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 SCM 協定第 3 條：禁止性補貼。
WT/DS46	加拿大	巴西	Program of Financial Export(PROEX): 巴西政府授與國外購買巴西 Embraer 公司所產區間客機(ERJ-145)廠商低於市場利率期間最長十五年之貸款。 SCM 協定 第 3 條：禁止性出口補貼 第 27.4 條：對開發中國家特別待遇 第 27.5 條：開發中國家之競爭力
WT/DS54, 55, 59, 64	日本、 歐盟、	印尼	(1)印尼對進口車課徵奢侈稅。(2)印尼對國產車訂有自製率要求，符合 60% 以上自製率之印尼國產車享有

案件編號	指控國	遭控國	系爭主題及條文
	美國		免徵奢侈稅以及營業稅之待遇。(3)印尼汽車製造商進口零組件享有免關稅以及營業稅減免之優惠待遇。(4)韓國汽車(標有印尼汽車公司之商標)可獲得免關稅及營業稅之優惠待遇。(5)相關優惠法案未有適當公告程序。(6)對附有特殊印尼商標之汽車以及印尼汽車製造商授與較附有他國商標之同類汽車以及他國籍汽車製造商為優之待遇。 SCM 協定第 5(c)、28.2 條 GATT 1994 第 1.1、2.2、3.2、3.4、10.3(a)條 TRIMs 協定第 2、5.4 條 TRIPS 第 3、65.5 條
WT/DS22	菲律賓	巴西	菲律賓指控巴西對自菲律賓進口之椰子乾課徵平衡稅違反 WTO 及 GATT 規定。
WT/DS142/1	歐盟	加拿大	除系爭條文未提出 GATT1994 第 24 條外，其他系爭主題及條文同 DS139。
WT/DS139/1	日本	加拿大	(1)在加拿大為執行美加汽車協定(Auto Pact)之法律規定下，僅少數汽車製造商得免稅進口汽車及以批發及零售通路在加拿大配銷。(2)上述免稅優惠需符合二項條件：(i)貨品及服務需含加拿大附加價值(CVA)；(ii)製造及銷售要求。 SCM 協定第 3 條 GATT1994 第 1.1、3.4、24 條 TRIMs 協定第 2 條 GATS 第 2、6、17 條
WT/DS138/1	歐盟	美國	(1)美國對來自英國之進口含鉛及鉍之熱軋碳鋼(鉛棒)課徵平衡稅案，將已授與英國鋼鐵公司(BSC)之單年(Expensing)補貼視為分配(Allocation)補貼，而於 1994 年對 Untied Engineering Steels Ltd. (UES)課徵 1.69%之平衡稅，於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課徵 2.4%之平衡稅。(2)美國以 BSC 民營化前之補貼為計算基礎，於 1996 年期間對 British Steel plc/British Steel Engineering Steels LTD. (BSplc/BSES)課徵平衡稅。 SCM 協定 第 1.1(b)條：因而授與利益者 第 10 條：GATT 1994 第六條之適用 第 14 條：以接受者所受利益計算之補貼金額 第 19.4 條：對任何進口產品課徵之平衡稅，不應超過經認定存在而以受補貼且出口之產品之每單位補貼計算之補貼金額。
WT/DS108/1	歐盟	美國	(1)美國提供海外銷售公司(FSC)之海外貿易所得之一定比例可享有租稅減免，即銷售或租賃「出口產品(export property)」而獲得之稅前所得之一定比例可

案件編號	指控國	遭控國	系爭主題及條文
			享有美國所得稅減免。(2)FSC 計畫提供之免稅僅限於使用進口貨品不超過五十%之出口產品銷售所得。 SCM 協定第 3.1(a)、(b)條 農業協定第 3、8、9、10 條
WT/DS194/1	加拿大	美國	美國相關法規認定其他國家限制產品出口之措施構成補貼，可據以對涉案產品課徵平衡稅。因為任何一國家對其國內產品出口設限，會導致其國內供給數量增加，使用該等產品為生產因素之相關產品之製造成本隨之降低，而使該相關產品在輸銷國家之競爭力相對提高。 SCM 協定第 1.1、10、11、17、19、32.1、32.5 條 WTO 協定第 16.4 條
WT/DS194/1	美國	菲律賓	菲律賓汽車發展計畫(Motor Vehicle Development Program; “MVDP”)相關措施給予符合自製率要求之本國汽車製造商進口零配件及成品得享有優惠關稅，且要求外國汽車製造商須符合自製率規定。 SCM 協定第 3.1(b)條 GATT 1994 第 3.4、3.5、11.1 條 TRIMs 協定第 2.1、2.2 條
WT/DS194/1	巴西	加拿大	加拿大之 Expor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DC) 及 Canada Account 計畫授予加拿大區域客機之出口信用，以及 EDC、Industry Canada 及魁北克省給予加拿大區域客機之貸款保證等措施，皆構成 SCM 協定第 1 條之補貼，且以出口實績為條件，為 SCM 協定第 3 條規定禁止之出口補貼。 SCM 協定第 1、3 條
WT/DS222/1	加拿大	美國	DSB 前裁定美國進行反傾銷或平衡稅調查程序不符反傾銷協定或 SCM 協定規定，惟 Section 129(c)(1) of the URAA 及 the 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規定美國主管調查機關對於 DSB 裁定前之進口品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決定，即使是在 DSB 規定之執行期限後才做成決定，不需依照 DSB 之裁定辦理。 SCM 協定第 10 條及註腳 36、第 19.2 條、第 19.4 條及註腳 51、第 21.1、32.1、32.2、32.3、32.5 條 DSU 第 21.3 條 GATT 1994 第 6 條 AD 協定第 1、9.3、11.1、18.1-4 條及註腳 12 WTO 協定第 16.4 條
WT/DS218/1	巴西	美國	(1)美國平衡稅調查認定國營事業私有化後之企業，仍享有私有化前之補貼利益，亦即認為國營事業私有化後，所有權移轉前已授與原國營事業之股本投入利益，亦會移轉給私有化後之廠商。美國對來自巴西之

案件編號	指控國	遭控國	系爭主題及條文
			cut-to-length plate 五年落日審查以及熱軋鋼調查案皆以上述認定來判定繼續課徵平衡稅之案例即為例證。(2)巴西認為上項美國之認定及美國不願終止該等平衡稅案件調查違反 SCM 協定。另提及美國以同樣之分析對來自英國之進口含鉛及鉍之熱軋碳鋼(鉛棒)課徵平衡稅案已被 WTO 上訴機構裁定違反 SCM 協定規定。 SCM 協定第 1.1(b)、10、14、19、21、11.9 條
WT/DS213/1	歐盟	美國	美國商務部 (DOC) 於 2000 年 8 月 2 日公告 (US Federal Register No.65 FR 47407), 對自德國輸入之抗蝕碳鋼(corrosion-resistant carbon steel flat)落日審查決定繼續課徵低於 1%之平衡稅違反 SCM 協定規定。 SCM 協定第 10、11.9、21 (特別是 21.3) 條
WT/DS212/1	歐盟	美國	美國商務部 (DOC) 以“change in ownership”方法計算補貼率不符 SCM 協定規定。 SCM 協定第 10、19、21 條
WT/DS206/1	印度	美國	美國對印度之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 印度認為下列美方之認定是錯誤的且美國反傾銷及平衡稅法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程序不完備
WT/DS172/1	美國	歐盟	(1)法國政府同意給予法國 Sextant Avionique 公司一項總額 1 億 4 千萬法郎, 分三年支付之優惠貸款, 以協助該公司發展新的飛航管理系統 (FMS)。(2)美國對此項優惠措施提出指控。 SCM 協定第 1、3、5、6 條 GATT1994 第 23 條及 SCM 協定第 5(b)條
WT/DS173/1	美國	法國	同 DS172
WT/DS167/1	加拿大	美國	(1)美國於 1998 年 11 月 22 日對自加拿大進口之活體牛(LIVE CATTLE)進行平衡稅調查。(2)該調查違反美國在 SCM 協定下之義務, 包括未由國內產業或其代表人向 DOC 提出書面申請及未提出充分之補貼證據來支持調查之展開。(3)美國所指控之補貼法律上或事實上皆不構成 SCM 協定下所定義之補貼, 且金額亦未超過微量水準。(4)此項平衡稅調查違反美國在農業協定下有關“due restraint”之義務。 SCM 協定第 1、2、10、11.1-11.5、13.1 條 農業協定第 13 條
WT/DS147/1	歐盟	日本	(1)依據對重油、原油等關稅配額制度之部長命令第 6 條規定, 日本貿工部(MITI)每年公告三項關稅配額管理。(2)在補貼部分, “Law concerning Special fiscal Measures”延長 15 項補貼計畫之期限, 該措施係屬特定性且總補貼金額造成歐盟產業嚴重損害。

案件編號	指控國	遭控國	系爭主題及條文
			SCM 協定第 6 條 進口簽證協定第 1(6)、3(5)(g)、(h)、(i)、(j)條
WT/DS145/1	歐盟	阿根廷	阿根廷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開始對歐盟輸阿 wheat gluten 進行平衡稅調查，裁決自 1998 年 7 月 23 日起課徵最終平衡稅，顯然調查期限超過 SCM 協定 18 個月之規定。 SCM 協定第 11.11 條、第 10 條
WT/DS131/1	美國	法國	法國所得稅規定，法國公司於國外設立分公司，且該分公司之營收有 50%係來自銷售法國母公司產製之產品時，該分公司設立初始之費用可獲得所得稅減免。 SCM 協定第 3 條
WT/DS130/1	美國	愛爾蘭	愛爾蘭所得稅法規定「特別貿易權」，公司可依據出口愛爾蘭產製產品之貿易收入，依法可適用特別優惠之所得稅扣除稅率。 SCM 協定第 3 條
WT/DS129/1	美國	希臘	希臘所得稅法規定，出口商可根據出口營收扣除一定比例之所得稅。 SCM 協定第 3 條
WT/DS128/1	美國	荷蘭	荷蘭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出口商於計算所得時，可根據出口實績享有特別之「出口扣除額」。 SCM 協定第 3 條
WT/DS127/1	美國	比利時	比利時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於錄用出口部門經理人時可獲得 40 萬比幣之特別減稅待遇。 SCM 協定第 3 條
WT/DS112/1	巴西	秘魯	秘魯對自巴西進口之巴士展開平衡稅調查之程序不符規定。 SCM 協定第 11、13.1 條
WT/DS104/1	美國	歐盟	歐盟未遵守農業出口補貼削減承諾，而給予加工乳酪出口補貼。 SCM 協定第 3 條 農業協定第 8、9、10、11 條
WT/DS97/1	智利	美國	美國對自智利進口之鮭魚進行之平衡稅調查缺乏充分證據。 SCM 協定第 11.2、11.3、11.4 條
WT/DS71	巴西	加拿大	系爭主題同 WT/DS70，惟本案巴西訴求之重點在於加拿大實施之補貼措施構成可控訴性補貼，已對巴西產業造成不利效果。 SCM 協定第 5 條：不利效果

案件編號	指控國	遭控國	系爭主題及條文
WT/DS81/1	歐盟	巴西	巴西貿易及投資相關措施，包括 Law No.9440 of 14 March 1997、Law No. 9449 of 14 March 1997 及 Decree No.1987 of 20 August 1996，違反相關規定。 SCM 協定第 3、27.4 條 TRIMs 協定第 2 條 GATT 第 1.1、3.4 條 另提出 GATT 第 23.1(b)條及 SCM 協定第 5 條剝奪或損害主張
WT/DS65	美國	巴西	系爭主題與 DS52 大致相同，惟增加巴西在與美國就 DS52 案諮商後所採取之措施，該措施授與利益給設於日本、韓國及歐盟之公司。 SCM 協定第 3、27.4 條 TRIMs 協定第 2 條 GATT 第 1.1、3.4 條 美國另提出 GATT 第 23.1(b)條剝奪或損害主張
WT/DS52	美國	巴西	系爭主題同 DS51 SCM 協定第 3、27.2、27.4 條 TRIMs 協定第 2 條 GATT 第 1.1、3.4 條 美國另提出 GATT 第 23.1(b)條非違反主張
WT/DS51	日本	巴西	巴西政府所實施之汽車投資措施違反 TRIMs、GATT 及 SCM 協定規定。 SCM 協定第 3、27.2、27.4 條 TRIMs 協定第 2 條 GATT 第 1.1、3.4、11.1 條 日本另提出 GATT 第 23.1(b)條非違反主張
WT/DS30	斯里蘭卡	巴西	巴西對自斯里蘭卡進口之椰子乾課徵平衡稅案。(參考 WT/DS22) GATT 1994 第 1、2、6 條 農業協定第 13(a)條
WT/DS106/1	美國	澳洲	澳洲政府對汽車皮件製造商及出口商給予禁止性補貼，違反 SCM 協定第 3 條禁止性補貼規定。
WT/DS57	美國	澳洲	澳洲紡品、成衣及鞋類進口信用計畫(TCF)： 符合要件之澳洲皮件製造商產品時，可按該產品所含內國附加價值比例作為計算進口信用之基準，該廠商可運用進口信用於進口產品時獲等值之關稅減免。 SCM 協定第 3 條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更新至 2001 年 3 月 23 日)。

農業協定第七篇

第十三條

適當的約束

儘管有 GATT 1994 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以下稱補貼協定)之規定，但在執行期間內：

(a) 完全符合本協定附件 2 規定之境內支持措施，應：

- i. 就平衡稅之目的而言 4 12,12,5 應屬不可控訴類的補貼；
- ii. 免除 GATT 1994 第 16 條與補貼協定第三篇之控訴；
- iii. 及免除受到 GATT 1994 第 23 條第 1(b)項意義之下，會員依 GATT 1994 第 2 條關稅減讓之利益被剝奪或被減損之非違反總協定之控訴。

(b) 會員減讓表中所示的完全符合本協定第 6 條規定之境內支持措施，包括符合該條第 5 項要件之直接給付，以及在微量範圍內之直接給付及符合第 6 條第 2 項之境內支持措施，應：

- i. 免除平衡稅之課徵，除非依 GATT 1994 第 6 條及補貼協定第五篇規定，認定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在發動平衡稅調查時應顯示「適當約束」。
- i. 免除依 GATT 1994 第 16 條第 1 項或補貼協定第 5 條和第 6 條規定之控訴，但需此類措施對某一特定產品的支持不超過已確定的 1992 運銷年度之支持；且
- ii. 免除受到 GATT 1994 第 23 條第 1(b)項意義之下，會員依 GATT 1994 第 2 條關稅減讓之利益被剝奪或被減損之非違反總協定之控訴。但需此類措施對某一特定產品的支持不超過已確定的 1992 運銷年度的支持。

(c) 會員減讓表中完全符合本協定第五篇規範的出口補貼，應該：

- i. 只有在依 GATT 1994 第 6 條和補貼協定第五篇，根據數量、對於價格的影響或導致之衝擊認定確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始能課徵平衡稅，在發動平衡稅調查時應顯示「適當約束」；
- ii. 免於受到 GATT 1994 第 16 條或補貼協定第 3、5 和 6 條之控訴。

